**电子科技大学实验中学2016年岗位聘任评分办法**

被考核人： 原聘任等级： 拟聘任等级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 目 | 设置简要说明 | 参照依据 | 分值 | 自评  得分 | 复核  得分 | 得分  依据 |
| 1 | 人事聘用  年限 | 本次岗位设置聘用是针对本单位核定的教职员工编制数，因此需考虑在本单位聘用时间的长短。 | 以在本校2009年以来首次签订的书面《聘用合同》生效时间为准，截止时间为2016年7月。计算办法：以当前年份减去合同签订年份；在建校之后区内交流的干部教师从进区时间算起（不超过5年）。 | 1分/年 |  |  | 核实《聘用合同》 |
| 2 | 职称评定任职资格年限 | 职称是代表在这一学科领域所具有的水平，是通过评比、审查、审批而获得，具有重要的说服力。 | 以职称评定任职资格的职称资格证时间为准，截止时间为2016年9月。计算办法：以当前年份减去职称评定任职资格证批准年限。 | 2分/年 |  |  | 核实职称证 |
| 3 | 教龄年限 | 教龄代表从教工作时间的长短，此项仅限于专业技术岗位人员。 | 以审定的工资信息表的时间为准，截止时间为2016月9月。计算办法：以当前年份减去从教的起始年份。 | 1分/年 |  |  | 核实工资信息表 |
| 4 | 工龄年限 | 工龄代表参加工作时间的长短，此项仅限于管理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人员。 | 以审定的工资信息表的时间为准，截止时间为2016月9月。计算办法：以当前年份减去从事管理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的起始年份。 | 1分/年 |  |  | 核实工资信息表 |
| 5 | 学历学位 | 学历学位代表本人的文化程度，鼓励教职工加强自身学习进修。 | 研究生硕士1分，博士2分。 | 1-2分 |  |  | 核实  原件 |
| 6 | 学术称号 | 学术称号代表在教学方面已达到的一定水平，是通过评比、审查、审批而获得，具有重要的说服力。 | 以2009-2016年期间评定为准：区县级学科带头人2分、市级带头人4分、省级及以上学科带头人5分。该项目以最高项计分。 | 2-5分 |  |  | 核实  原件 |
| 7 | 荣誉称号 | 荣誉称号代表在某个岗位上所做出的一定成绩，是通过评比、审查、审批而获得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 | 自进区以来，以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和政府部门认定为准：区级荣誉称号1分、市级荣誉称号2分、省级及以上荣誉称号4分。荣获多项称号以最高项计分。 | 1-4分 |  |  | 核实  原件 |
| 8 | 教学技能 | 现场课大赛、教育科研能够代表教师在某学科具有较高的教育教学水平，具有一定的参考价值。 | 自进区以来，参加区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、教科所组织的现场课大赛获奖：区级一等奖1分、市级一二等奖2分、省级及以上一二等奖3分。荣获多项奖以最高项计分。 | 1-3分 |  |  | 核实  原件 |
| 自进区以来，所参加的科研课题已获批准立项：区市级课题1分，省级及以上课题2分；所参加的科研课题圆满结题：区市级课题主研人员3分，参研人员1.5分；省级及以上课题主研人员4分，参研人员2分。未按时结题的，不再加分。 | 1-4分 |  |  | 核实立项、结题原件 |
| 9 | 若1-8项合计得分相同，则根据2009-2016学年在学校担任的年平均工作量的多少进行排序，承担工作量多者优先晋升到上一等级；参考工作量后若得分仍相同，则根据2009-2016学年教学质量进行排序，教学质量优秀者优先晋升到上一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10 | 2009年9月至今，师德师风出现严重问题造成不良影响者，不得在相应岗位上晋升上一个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11 | 2009-2016学年，教学业绩差，学生家长反响大，且工作量未达到全校教职工标准工作量者，不得在相应岗位上晋升上一个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12 | 2009-2016学年，年度考核结果出现一次基本称职或不称职者，不得在相应岗位上晋升上一个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13 | 2009年9月至今，上班期间累计请病事假达90个工作日（法定假和公假除外）者，不得在相应岗位上晋升上一个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14 | 因自身原因不能胜任教学工作，由教学岗位转为工勤岗位者，不得在相应专业技术岗位上晋升上一个等级。 | | |  |  |  |  |
| **总 分** | | |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 第7项中“教育主管部门”指高新区社会事业局、成都市教育局、四川省教育厅、教育部；“政府部门”指高新区党工委管委会（社会事业局）、成都市人民政府、四川省人民政府、国务院。

2. 本《评分办法》由学校教代会通过后执行。

工作小组成员签字